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5.9740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8.3485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65.9740		65.9740
	（一）农用地		36.3870		36.3870
	其中	耕 地	14.4448		14.4448
		园 地			
		林 地	13.8350		13.8350
		农村道路	0.2353		0.2353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7.8719		7.8719
		设施农用地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27.6255		27.6255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1.9615		1.9615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65.9740	工业、住宅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36.3870	14.4448		36.3870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					
	省级			省级						
	市级			市级	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					
	乡级			乡级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	调整面积	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

填表人: 陈雄伟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080006	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2008-12-02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8〕54号	183.5467
合 计				183.546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4.4448	14.4448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8〕54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 号	补充面 积
1	雷州市覃斗镇 迈克村补充耕 地开发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4-(24)	56/311	14.4448
合 计					14.4448
备注：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8]54号文的补充耕地图幅号为 F-49-125-24， 实际应为 F-49-124-(24)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 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黎秋玲

负责人：陈传艺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	65.9740		其中：耕地	14.4448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东简镇、东山镇		
			村	东简镇青南、庵里村委会；东山镇调伦、龙头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田	8.1340	1.8750	13	19
		旱地	6.3108	1.8750	13	19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13.8350	36 万元/公顷		
	农村道路		0.2353	60 万元/公顷		
	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		7.8719	60 万元/公顷		
	设施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	27.6255	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1.9615	3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64.93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30.909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963.399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0.07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261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57 人
征地前村 人均耕地	0.0357-0.0682 公顷		征地后村 人均耕地	0.0357-0.0658 公顷
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方桂强

负责人：陈传艺